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浙10民初595号

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赵夏方、赵卫民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0年12月30日达成《和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和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张妙君（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1880673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和解协议书》

